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
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7 月 02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董(監)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依據薪資管理要點，年終發放額度不得超過公務人員 1.5 個月請改正。

(三)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有關薪資部份，年終發放額度不得超過公務人員 1.5 個月，超過部分建議調整為考核獎金或績效獎金，並以績效作為獎金發放依據，以資獎勵優秀同仁德。

(二)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，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建議逐步增加女性人數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有關查核表基金總額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，與政府捐助不動產金額不一致，基金會已補充說明其差額部分係因帳列事業公積科目所致。

(二)有關會計制度訂定不夠完備部分，由本會提供類似範例供參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業務績效良好，符合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；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- 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- 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董監事連任人數，不得逾改選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，請依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做修正。
- 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- 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- (一) 捐助章程第十六條為「本法人基金由董事會保管運用」，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六點第二款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，明訂基金保管運用方法。
- (二)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有關剩餘財產之歸屬，因社團法人並非均屬公益性質，若要列入社團法人，建議要寫明捐贈公益社團法人。
- (三) 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，請配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十三點之內容修正。
- (四) 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

點」第六點第六款規定，建議將董事會職權增列於捐助章程中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